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莱士”）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旻辉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对〈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次激励对象及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以及授予数量进行核查后，认为：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以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并鉴于激励对象中应远飞、茅毓英、周丽茜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资格；闭昌武因其职务调整，已不符合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由 228 人调整为 224 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

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的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人选，该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

除前述 3 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 1 名因职位调整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对象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